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
2019年7月5日